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4〕15001号

南京砂合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PM695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铜美路39号

法定代表人：侯祥天

我局于2024年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附近有一根水管连通至洗沙车间东南位置一水塘，洗沙废水漫溢时使用泵将废水抽至水塘，水塘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洗沙生产线1条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